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

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若上述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仅适用于部分本承诺的实施主体的，则该相关主体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当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

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